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就业司函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校企供需对接 就业育人项目征集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有关企业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，各分行业就指委：

为推动高校加快适应人工智能发展对人才需求、就业服务等提出的新要求，帮助用人单位培养和招聘更多实用型、复合型和紧缺型人工智能（应用）人才，更好促进校企人才供需对接，参照《关于开展第四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就业司函〔2024〕27号）要求，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）决定征集一批“人工智能应用”领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。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用人单位应围绕人工智能算法、机器学习、自然语言处理、计算机视觉、智能机器人等人才需求及相关人工智能工具使用，以提升高校学生对人工智能领域岗位认知、实习实践、就业能力和促进用人单位相关领域人才挖掘、技术升级、

创新发展为目标，提出人工智能定向人才培养培训、就业实习基地、人力资源提升等三类项目指南。项目内容类型、参与条件和要求等详见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，网址 <https://www.ncss.cn/jyyr>）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1. **项目需求申报。**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，用人单位可随时注册登录平台，提交“人工智能应用”领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指南，发布项目合作需求（用户使用手册可在平台首页下载）。

2. **项目审核发布。**4月底前，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，按照“即申即办”的原则，完成对用人单位提交项目需求的常态化审核，审核通过的用人单位项目需求在平台动态发布。我司将适时向高校公布推广、推动对接。

3. **项目申请与对接。**7月底前，高校项目申报人按照既定程序完成与用人单位的项目申请对接，签署校企合作协议，并通过平台提交校企合作信息、上传校企合作协议（需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4. **项目实施和结题验收。**相关环节工作要求均按《关于开展第四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》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**用人单位。**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对接和过程管理。项目需求发出后，要及时跟进并做好项目解读、合作洽谈。严禁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名义要求高校额外购买配套设

备或软件、支付培训费等行为，严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产品或服务搭售、商业推广宣传或有偿中介，严禁向毕业生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 申报高校。要积极组织有合作意愿的培养单位与相关用人单位对接，积极邀请用人单位参与相关课程设置、案例开发、实习实践、师资培训等，用好校内外资源推动项目落地实施。

3. 省、校两级平台管理员。要加强项目指导、管理和服务。严格落实“即申即办”要求，加快项目审核推荐进度，及时做好本地高校申报项目的审核、把关和推荐等工作。对具有推广意义和示范价值的项目可优先推荐。

4. 各行业就指委秘书处。要组织专家组按时完成本行业领域企业项目指南的审核发布，对存在招聘陷阱、就业欺诈、“培训贷”等违法违规风险的项目不得审核通过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。请参照《关于开展第四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的通知》（已在平台发布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）

刘博秒 010—66097835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

刘晓艳 010—68352317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）

2025年2月28日